

股票代碼：6259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2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659-8282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39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十九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二十
(六)質押之資產	31	廿一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廿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廿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廿四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32-35	廿五
(十一)其 他	35	廿六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6-39	廿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廿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附表四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7樓

Tel: +886-2-2562 9889

Fax: +886-2-2581 59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9,860 仟元及 37,670 仟元，暨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0,325 仟元及 4,51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需作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榮

高

榮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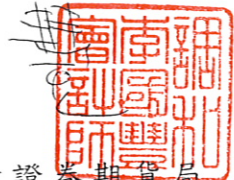
李

國

豐

李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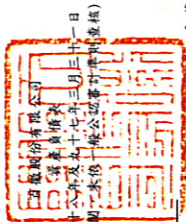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4 金管證(六)第 0940149450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2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12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1,836	22,576	短期借款	十二及廿一	123,381	136,255	25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	834	應付票據		1,822	7,180	--	1
1320	應收票據	二及六	2,180	8,332	應付帳款	二十	59,864	85,532	12	14
1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及二十	--	17,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3,759	2,267	1	--
1340	應收帳款	二及六	139,455	137,677	應付費用	二十	8,792	5,677	2	1
1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及二十	3,735	49,7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五	67	--	--	--
1360	其他應收款	二	730	2,94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三及十四	10,036	20	2	--
1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二十	4,377	2,1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3,554	18,600	1	3
1380	存貨	二及七	115,471	123,902	其他流動負債		1,079	3,314	--	--
1390	預付款項	二十	6,630	11,527			212,354	258,845	43	42
140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350			--	--	--	--
1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8,999	19,941	長期負債	二及十三	--	20,800	--	3
1420	受限制資產	廿一	22,277	12,630	應付公司債	十四及廿一	10,540	41,400	2	7
1430			345,839	410,376	長期借款		10,540	62,200	2	10
1440	基金及投資						--	--	--	--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八	49,860	37,670	其他負債	二及十五	3,561	6,514	1	1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九	17,497	28,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	256	--	--
1470			67,357	65,80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13	6,770	1	1
1480							--	--	--	--
1490							226,907	327,815	46	53
1500	固定資產	二、十及廿一	20,703	53,140	負債總計					
1510	土地		9,024	25,661	股東權益	十六	444,905	556,131	90	90
1520	房屋及建築		--	813	普通股股本					
1530	機器設備		3,000	3,000	資本公積		2,988	2,988	1	--
1540	運輸設備		27,825	28,29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6,594)	(266,631)	(38)	(43)
1550	辦公設備		2,099	2,099	保留盈餘		3,018	(563)	1	--
1560	租賃改良		9,326	17,086	未分配盈餘		--	(1,284)	--	--
1570	其他設備		71,977	130,09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及十五	264,317	290,641	54	47
1580	成本合計		(35,231)	(37,405)	累積計算調整數					
1590	減：累計折舊		36,746	92,68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合計	廿二				
1600	無形資產			1,659	承諾及或有事項					
16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五	--	--						
1620	其他資產		1,710	3,089						
1630	存出保證金		--	25,507						
1640	催收款項	十一	--	3,736						
16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十八	39,572	15,601						
1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82	47,933						
			491,224	618,4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查閱。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
以新台幣元為
單位外，其餘
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二十	\$ 106,766	103	\$ 146,19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10)	(3)	(3,59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456	100	14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	(82,525)	(80)	(122,418)	(8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9)	--	(11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	--	10	--
5910	營業毛利		20,746	20	20,078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39)	(10)	(10,111)	(7)
6200	管理費用		(8,600)	(8)	(10,850)	(8)
			(18,439)	(18)	(20,961)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07	2	(88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	37	--	1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九	3	--	3	--
7160	兌換利益	二	895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	483	1	4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26	--	834	1
7480	什項收入		1	--	3,290	2
			1,645	2	4,758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7)	(1)	(1,59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八	(10,325)	(10)	(4,516)	(3)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099)	(2)
7880	什項支出		--	--	(310)	--
			(11,562)	(11)	(9,522)	(6)
7900	稅前淨損		(7,610)	(7)	(5,647)	(4)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八	2,591	2	2,291	2
9600	稅後淨損		(\$ 5,019)	(5)	(\$ 3,35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二及十九	(\$ 0.17)	(\$ 0.11)	(\$ 0.10)	(\$ 0.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019)	(\$ 3,3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99	1,926
備抵呆帳迴轉數	--	(31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25	4,5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	(83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5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590)	(2,29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	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046
應收帳款	(8,403)	20,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6	(19,079)
其他應收款	(1,007)	(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7	(74)
存 貨	5,572	(115)
預付款項	(1,880)	3,193
其他流動資產	49	(210)
應付票據	(260)	(5,444)
應付帳款	(8,133)	109
應付費用	(1,003)	(3,714)
其他流動負債	26	2,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	7,72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21,782)	(7,9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7)	(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1,9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77	4,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47)	(1,53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34	(24,571)
償還長期借款	(6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7	(24,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53)	(18,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89	40,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6	\$ 22,57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23	\$ 1,7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8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554	\$ 18,6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人及 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為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可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作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之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及墊款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或雖未達控制能力，然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

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五	年
運輸設備	五	年
辦公設備	三 ~	八 年
租賃改良		五 年
其他設備	二 ~	六 年

(十一) 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釋，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買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其相關科目列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俟增資基準日時，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

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市價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十六)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應依據章程規定成數估計可能之員工分紅，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有關董監酬勞亦比照辦理。

(廿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季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現 金	\$ 1,893	\$ 1,043
支票存款	239	505
活期存款	3,402	11,476
外幣存款	16,302	9,552
合 計	<u>\$ 21,836</u>	<u>\$ 22,576</u>

上列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98年3月31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8.04.24	(USD 300)	(\$ 67)

97年3月31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7.04.25-97.08.22	(HKD 3,000)	\$ 834
		(USD 1,900)	

六、應收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80	\$ 8,3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713
應收帳款	140,407	143,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5	49,792
減：備抵呆帳	(952)	(5,518)
合 計	\$ 145,370	\$ 213,514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出售數家非關係企業客戶之應收帳款，並於帳款出售時先取得大部分款項，其餘則待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無此事項。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移轉明細如下：

97年3月31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8,518	\$ 8,518	\$ 30,000	\$ 6,861	(LIBOR+0.8%)/0.94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廿一。

七、存 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商 品	\$ 140,517	\$ 131,7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46)	(7,877)
淨 額	\$ 115,471	\$ 123,902

(一)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均為100,000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薩摩亞百微)	\$ 8,250	100	\$ 8,658	100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MEGACOM)	3,746	52	11,987	52
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曄控股)	37,864	100	17,025	100
合 計	<u>\$ 49,860</u>		<u>\$ 37,670</u>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均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其金額如下：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薩摩亞百微	(\$ 82)	(\$ 1,323)
MEGACOM	(1,818)	(1,143)
香港新曄控股	(8,425)	(2,050)
合 計	<u>(\$ 10,325)</u>	<u>(\$ 4,516)</u>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金額如下：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薩摩亞百微	\$ 257	\$ 294
香港新曄控股	694	(304)
合 計	<u>\$ 951</u>	<u>(\$ 10)</u>

(三)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600447240 號函核准，由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以 HKD4,000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第四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各匯入 HKD2,000 仟元至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折合新台幣 8,357 仟元及 7,963 仟元。本公司投資百微電子係透過「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百微電子有限公司(BVI)，並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增資匯入 HKD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78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7,000	\$ 7,000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00	13,000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15,575	15,575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306	306
小 計	35,881	28,131
減：累計減損	(18,384)	(7,750)
合 計	<u>\$ 17,497</u>	<u>\$ 28,131</u>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香港嘉鵬電子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如預期，截至九十八年第一季累計減損金額計 15,575 仟元。

(三)建邦創業及弘邦創業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1,531 仟元。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944	\$ 3,214
機器設備	—	237
運輸設備	1,750	1,250
辦公設備	21,664	17,783
租賃改良	2,065	1,891
其他設備	8,808	13,030
合 計	<u>\$ 35,231</u>	<u>\$ 37,405</u>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產物保險總額為 28,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三)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催收款項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 115,602	\$ 102,029
減：備抵呆帳	(115,602)	(76,522)
淨 額	<u>\$ --</u>	<u>\$ 25,507</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帳款之帳齡情形及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短期借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5,961	\$ 11,429
信用借款	85,000	90,000
信用狀借款	19,924	34,826
購料借款	2,496	--
合 計	<u>\$ 123,381</u>	<u>\$ 136,255</u>
利率區間	<u>1.90%~5.338%</u>	<u>2.75%~3.81%</u>

(一)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360,000 仟元。

(二)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一。

十三、應付公司債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00	\$ 20,800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贖回	(700)	--
合 計	<u>\$ --</u>	<u>\$ 20,800</u>

本公司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80,000 仟元
發 行 日：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天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14.76 元(註一)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註二)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註三)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一)原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27.30 元，因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20%，轉換後價格為 14.76 元。

(註二)1. 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0.5%之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2.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28,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前述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

(註三)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及滿五年為面額，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8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799 仟股，其超過股票面額部分及已認列之應計利息補償金計 2,988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

十四、長期借款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惟業於九十七年八月提前償清，浮動利率，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15%。	\$ --	\$ 60,000
定存質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八月償清，浮動利率，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4%	13,39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54)	(18,600)
合 計	<u>\$ 10,540</u>	<u>\$ 41,40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	\$ 2,854
一〇〇年三月	2,956
一〇一年三月	3,061
一〇二年三月及以後	4,523
合 計	<u>\$ 13,394</u>

(二)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三)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一。

十五、職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員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7,105 仟元及 6,40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 仟元及 155 仟元。

(三)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提撥 765 仟元及 380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20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仟元，銷除普通股 11,123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其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不超過一億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此案待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6.48 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4,90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44,49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資本公積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所增加之資本公積情形，另請詳附註十三。

(三)法定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5) 由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係產生虧損，故並無盈餘分配情形。

十七、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1,847 仟單位及 5,396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 認股價格：

(1)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9.2 元。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認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

2. 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四年及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十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7,243 仟股，惟尚有 5,029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 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 位總數(仟股)	行使認股 權開始日	認股截止 認股截止	認股價格 (元)(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99.11.29	8.90	4.50	2.15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06.12.19	11.00	4.50	2.15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後發行，係屬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 數(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8.90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1.00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四)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 設	股 利 率	0%	0%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12.10%	41.70%
	無風險利率	2%	2.4776%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4 年	10 年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5,019)	
	擬制淨損	(5,819)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淨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損	(0.11)	
	擬制每股淨損	(0.14)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13)	(\$ 1,41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	(209)
暫時性差異	2,591	1,422
投資抵減	(621)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u>	<u>(\$ 199)</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款	(4)	(82)
當期應付所得稅	(4)	(82)
扣繳稅款	4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投資抵減	621	(26)
暫時性差異	(2,591)	(1,422)
虧損扣抵	--	(3,567)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621)	5,0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	(2,278)
所得稅利益	<u>(\$ 2,591)</u>	<u>(\$ 2,291)</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備抵呆帳	\$ 28,495	\$ 22,059
暫時性差異	6,203	2,294
投資抵減	584	1,536
	<u>35,282</u>	<u>25,889</u>
減:備抵評價	(6,283)	(5,948)
淨 額	<u>\$ 28,999</u>	<u>\$ 19,941</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585	\$ 1,682
虧損扣抵	48,354	49,991
暫時性差異	15,395	4,403
	<u>64,334</u>	<u>56,076</u>
減:備抵評價	(24,762)	(40,475)
淨 額	<u>\$ 39,572</u>	<u>\$ 15,601</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9</u>	<u>\$ 5,719</u>
	9 8 年 度	9 7 年 度
	(預 計 比 率)	(實 際 比 率)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u>	<u>--</u>

(五)未分配盈餘資訊：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86 年度(含)以前	\$ --	\$ --
87 年度(含)以後	(186,594)	(266,631)
合 計	(\$ 186,594)	(\$ 266,631)

(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及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期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虧損扣抵
九十八年	\$ 584	\$ --
九十九年	577	--
一〇〇年	8	--
一〇四年	--	20,315
一〇五年	--	14,785
一〇六年	--	11,201
一〇七年	--	2,053
合 計	\$ 1,169	\$ 48,354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因為純損，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淨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7,610)	(\$ 5,019)	44,490	(\$ 0.17)	(\$ 0.11)

97 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淨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647)	(\$ 3,356)	53,962	(\$ 0.10)	(\$ 0.06)
(追溯調整)	(\$ 5,647)	(\$ 3,356)	42,839	(\$ 0.13)	(\$ 0.08)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百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燁科技)	本公司執行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克崑	本公司監察人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Megacom)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香港新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曄)	受 SSL 控制之子公司
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曄投資)	受 SSL 控制之子公司
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Tong Baek)	受 SSL 控制之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百微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新加坡 Serial System Ltd. (SSL)	對本公司權益法評價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薩摩亞百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燁科技	\$ --	--	\$ 27,702	19
MEGACOM	60	--	10,989	7
百微電子	4,770	5	--	--
惠州君超	436	--	--	--
合 計	\$ 5,266	5	\$ 38,691	2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惠州君超	\$ 4,042	1	\$ 5,458	4
百微電子	5	--	--	--
Tong Baek	132	--	--	--
香港新曄	47	--	--	--
SSL	103	--	--	--
新燁科技	546	--	--	--
合 計	\$ 4,875	1	\$ 5,458	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新燁科技	\$ --	--	\$ 17,713	68
應收帳款				
百微電子	\$ 3,477	3	\$ --	--
新燁科技	--	--	29,087	15
MEGACOM	258	--	20,705	11
合 計	\$ 3,735	3	\$ 49,792	26
其他應收款				
百微電子	\$ 274	5	\$ --	--
新燁科技	38	1	--	--
MEGACOM(註)	462	9	1,938	22
惠州君超	3,617	71	222	3
減：備抵呆帳	(14)	--	--	--
合 計	\$ 4,377	86	\$ 2,160	25
預付貨款				
惠州君超	\$ 4,871	73	\$ 2,621	23
存出保證金				
新曄投資	\$ 833	18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MEGACOM(註)	\$ --	--	\$ 3,736	100
應付帳款				
SSL	\$ 105	--	\$ --	--
百微電子	2	--	--	--
新燁科技	490	--	--	--
香港新曄	12	--	--	--
MEGACOM	85	--	38	--
惠州君超	3,065	5	2,229	3
合 計	\$ 3,759	5	\$ 2,267	3
應付費用				
惠州君超	\$ --	--	\$ 85	1

(接下頁)

(承上頁)

其他應付款

薩摩亞百微	\$	5,088	46	\$	--	--
百微電子		4,770	43		--	--
MEGACOM		131	1		--	--
惠州君超		47	--		--	--
黃克崑		--	--		20	1
合 計	\$	10,036	90	\$	20	1

(註)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係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請參詳附註二十、(二)、5 之說明。

4.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新燁科技	\$ 390	81	\$ 390	80
租金支出				
惠州君超	\$ --	--	\$ 250	19
新燁投資	793	54	--	--
合 計	\$ 793	54	\$ 250	19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台北辦公室予新燁科技，收款條件為每月一日收款。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關係人營運需求，資金貸與 MEGACOM，按年付息，依還款期限及到期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8 仟元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736 仟元。

97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 5,604	\$ 5,604	5%	\$ 70	\$ 7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因活絡母公司資金，向薩摩亞百微借入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 5,088	\$ 5,088	--	\$ --	\$ --

廿一、抵質押資產

資產性質	擔保性質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借款	\$ 6,508	\$ 7,000
質押定期存款	賒購加油	300	3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337	330
質押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15,132	5,000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0,703	53,14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080	22,448
應收帳款(註)		20,213	14,782
合計		<u>\$ 71,273</u>	<u>\$ 103,000</u>

(註)本公司因與兆豐商銀及第一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之支付能力，若帳款逾到期日 90 天，應收帳款債務人仍未付款，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買回該應收帳款，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 20,213 仟元，額度為 55,000 仟元，預支金額為 15,961 仟元，利率區間為基準放款利率加碼 0.75%。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發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以仟元為單位)：

	98.3.31
新台幣	NT 1,249
美金	US 333
日幣	JPY 9,356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4.01-98.12.31	\$ 5,167
99.01.01-99.12.31	6,394
100.01.01-100.12.31	2,074
合計	<u>\$ 13,635</u>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出 Stand-By L/C USD 120 仟元，提供銀行作為進貨保證。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提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33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計劃向新曄集團收購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惟因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SERIAL SYSTEM GROUP 新曄集團)對於商業條件，雙方意見差異太大，無法在九十七年度上半年有具體方案來執行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收購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個議案，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建請股東會同意終止，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具體方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本公司已另提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繼續洽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與銀行存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請詳附註五。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 8 年 3 月 3 1 日		9 7 年 3 月 3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36	\$ 21,836	\$ 22,576	\$ 22,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應收票據	2,180	2,180	8,332	8,3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7,713	17,713
應收帳款	139,455	139,455	137,677	137,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5	3,735	49,792	49,792
其他應收款	730	730	2,942	2,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7	4,377	2,160	2,160
受限制資產	22,277	22,277	12,630	12,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60	49,860	37,670	3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7	17,497	28,131	28,131
存出保證金	1,710	1,710	3,089	3,08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3,381	123,381	136,255	136,255
應付票據	1,822	1,822	7,180	7,180
應付帳款	59,864	59,864	85,532	85,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9	3,759	2,267	2,267
應付費用	8,792	8,792	5,677	5,6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13,394	13,394	60,000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700	700	20,800	20,8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834	\$ 834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67	67	--	--

(四)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公司債及背書保證負債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持有成本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五)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21,836	\$ 22,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50,477	218,616
受限制資產	--	--	22,277	12,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9,860	3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497	28,131
存出保證金	--	--	1,710	3,089
金融負債	--	--		
短期借款	--	--	123,381	136,255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74,237	100,6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3,394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700	20,8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34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7	--	--	--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375仟元。

廿六、其他

(一)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985	\$ 8,985	\$ --	\$ 9,600	\$ 9,600
勞健保費用	--	540	540	--	582	582
退休金費用	--	845	845	--	535	535
其他用人費用	--	314	314	--	400	400
折舊費用	--	1,299	1,299	--	1,926	1,926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5,088	\$ 5,088	--	2	\$ --	活絡公司資金	\$ --	--	--	\$ 105,727	\$ 105,727

註一：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附表二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一)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92	\$ 8,250	100	\$ 8,250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12	3,746	52	3,746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1,930	37,864	100	37,864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700	5,722	2	6,972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1,300	11,469	2	13,833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無	註三	1,656	--	15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三	216	306	18	--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二.1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種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一)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質 借 金 額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股 票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200	USD 21	100	USD 21	--	\$ --
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	股 票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1,930	\$ 37,864	100	\$ 37,864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10,450	26,981	100	26,981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	10,852	100	10,239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三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港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一 、 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末 淨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 三)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事業資	\$ 13,468 (USD 392)	\$ 13,468 (USD 392)	392	100	\$ 8,250	\$ 8,250	(\$ 82)	(\$ 82)	\$ --	\$ --	子 公 司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GACOM ECHNOLOGY CO., LTD	薩 摩 亞	一 般 買 賣 業	10,118 (USD 312)	10,118 (USD 312)	312	52	7,204	3,746	(3,496)	(1,818)	--	--	子 公 司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62,524 (HKD 15,000)	40,742 (HKD10,000)	1,930	100	37,864	37,864	(8,425)	(8,425)	--	--	子 公 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及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 6,519 (USD 200)	(1)	\$ 6,519 (USD 200)	\$ --	\$ --	\$ 6,519 (USD 200)	100%	(\$ 75) (USD 2)	\$ 725 (USD 21)	\$ --
深圳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2,657 (HKD 3,000)	(3)	--	--	--	--	15%	--	--	--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22,896 (HKD 5,500)	(2)	18,643 (HKD 4,550)	--	--	18,643 (HKD 4,550)	100%	(1,602)	10,2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25,162(USD 200, HKD 4,550)				\$177,962			\$105,72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其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之較高者為限額。